

## 五、投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

### 5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瑞安市电化教育与教育装备中心)的(瑞安市2021年“温馨教室”工程学校新风机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瑞安市2021年“温馨教室”工程学校新风机采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净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45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 (瑞安市2021年“温馨教室”工程学校新风机采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江苏净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0人,营业收入为45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58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净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8月10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供应商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1.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,所填内容将作为报价的评分依据。如果填写不完整,不再享受政策优惠。